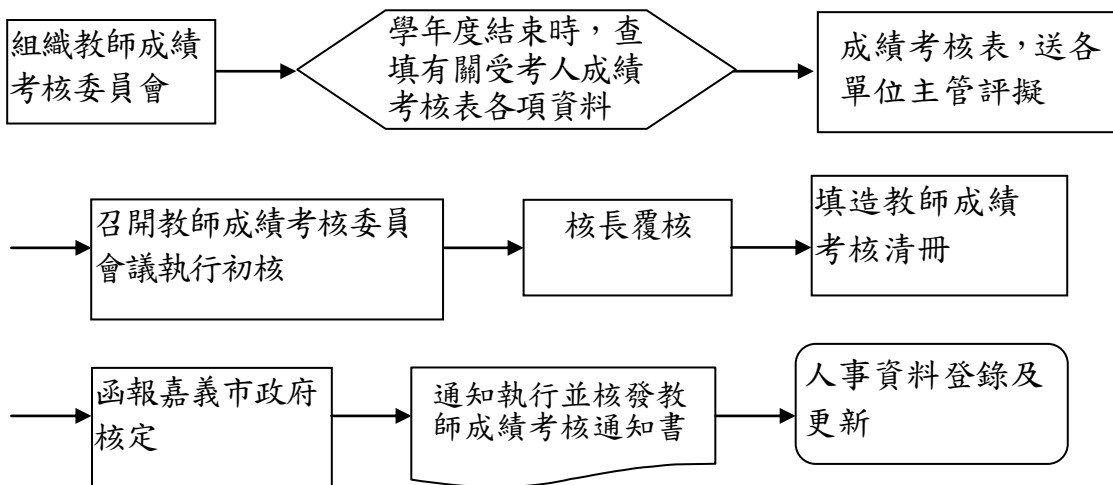


SOP-人 2-013: 教師成績考核

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年度終了即每年 7 月份辦理，由嘉義市政府訂定陳報日期。(惟至遲不得超過九月底)
- (二)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：置委員 9 人至 17 人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，任期 1 年(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)。
- (三)有關教師請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需要所請事、病、延長病假之日數。
- (四)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，審議教師年終(另予)成績考核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(五)成績考核造報，確實由 WebHR 系統產製。
- (六)學年度內有改、提敘或辦理成績考核更正者，應檢附改、提敘證明或更正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- (七)教師於接到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後，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，向嘉義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八)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
- (九)教師成績考核案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後，於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考績作業子系統，登錄及更新個人人事基本資料 21 表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

- (一)教師成績考核表。
 - (二)教師成績考核評分清冊。
 - (三)教師成績考核清冊。
 - (四)教師另予考核清冊。
 - (五)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。
 - (六)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- (上開表格均可由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—考績作業系統產製)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公立中、小學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成績考核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公立中、小學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成績考核 (一)是否依據最新法規等規定辦理公立中、小學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成績考核。 (二)處理流程是否符合最新規定，並檢討是否有簡化流程之可能。 (三)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。 (四)是否有遺漏之職務及漏填之欄位。 (五)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